



## 总干事

### 法律顾问的说明

1. 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总干事应由世界卫生大会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，按卫生大会决定的条件任命。卫生大会将按照其《议事规则》，特别是第一〇六条至第一一〇条规定，审议这一议程项目。该议程项目包含两个分项：任命和批准合同。卫生大会必须为这一提名召开秘密会议，按传统做法，审议任命合同条款时一直采用秘密会议方式。

#### 任命（临时议程项目 4.1）

2. 执行委员会在第 130 届会议上通过了 EB130.R4 号决议，提名陈冯富珍博士担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，并将这一提名提交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。

3. 卫生大会将审议一份决议草案，借此决定是否接受该项提名。按照以往卫生大会的标准格式，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：

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，

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，

**任命**陈冯富珍博士担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。

4. 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〇八条要求卫生大会举行秘密会议审议执委会的提名，并经无记名票选决定。选票将给出“赞成”和“反对”选择方案。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七十条规定，如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投“赞成”票，即支持提出的决议，则接受这一提名。

## 批准合同（临时议程项目 4.2）

5. 卫生大会将审议向被任命者提供的合同<sup>1</sup>。该合同由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提议<sup>2</sup>，其内容与以往提交给卫生大会的此类合同大致相同。将要求卫生大会通过执行委员会在 EB130.R5 号决议中建议的此项决议，从而批准合同。

6. 在以秘密会议方式审议两个分项 4.1 和 4.2 之后，卫生大会将重新举行公开会议，以便为了公开记录在案目的宣布其秘密会议的结果。然后，将要求新任总干事按《人事条例》第 1.10 和 1.11 条的规定进行就职宣誓<sup>3</sup>，并与代表本组织的卫生大会主席一起签署批准合同。

= = =

---

<sup>1</sup> 文件 EB130/3。

<sup>2</sup> EB130.R5 号决议。

<sup>3</sup> 人事条例第 1.10 条中包含的就职宣誓内容如下：我庄严宣誓（保证、确证、允诺）竭尽忠诚、审慎和自觉地执行委诸于我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文职人员的职责，在履行职责及调整我的操守时，我将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利益为唯一考虑，并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其它机构对我工作的指示。人事条例第 1.11 条规定，总干事的口头宣誓应在世界卫生大会公开会议上举行。